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1002 破申 5 号

申请人：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欧力达办公楼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4187E。

法定代表人：江志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琦，广西钧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子轩，广西钧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小燕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百色监管分局一楼第四间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397237240T。

法定代表人：黄灵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南雄公司）以广西小燕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小燕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股东亦不能在未足额出资范围内清偿到期债务，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西小燕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采用邮寄、实地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广西小燕子公司送达通知书，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申请破产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广西小燕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注册，登记机关为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李志民，2018 年 6 月 12 日，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小燕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志民于同日退股，现公司股东为程志福（持股比例 51%）、黄灵新（持股比例 49%），法定代表人为黄灵活。广西小燕子公司现注册登记地为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百色监管分局一楼第四间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002397237240T，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因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拖欠深圳新南雄公司货款，深圳新南雄公司将其与股东李志民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6 民初 22061 号民事判决，判决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深圳新南雄公司货款 976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764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 1.3 倍，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李志民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李志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新南雄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7）粤 0306 执 28084、28087 号执行裁定，载明因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百色驰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更名及变更股东后，深圳新南雄公司申请追加公司股东程志福、黄灵新为被执行人并申请恢复执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3）粤 0306 执恢 1278 号执行裁定，载明程志福经强制执行后执行到位

10428.44 元，用于支付执行款 10378.44 元及执行费 50 元，除该款项外，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广西小燕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

本院认为，广西小燕子公司住所地位于右江区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广西小燕子公司对深圳新南雄公司负有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清算条件。深圳新南雄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广西小燕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广西小燕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项 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关 小 倩

书 记 员 周 焯 焯